

法院公告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姜德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东偿还原告姜德凤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10863元(利息为13862元;自2013年3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息1.5%计算,共计88个月29天,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21日按年利率15.4%,共计4个月1天,扣除被告已经支付的3000元),本息合计20863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姜德凤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9元,由原告姜德凤负担51元,被告王东负担348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1日

王巍、孙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陈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巍、孙婷婷偿还原告陈强借款本金

120000元、支付截止至2020年10月22日的利息40040元,本息合计16004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王巍、孙婷婷支付原告陈强自2020年10月23日起以借款本金1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顺延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陈强有权就上述债务对被告王巍所抵押的蒙(2017)通辽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982号,被告王巍名下的坐落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办事处一委建筑面积为5353平方米住宅用房拍卖、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501元,由被告王巍、孙婷婷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1日

冯海刚、冯海斌、杨拉弟、杨玉喜、胡云兰: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燕青、冯海强与被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及原审被告冯海刚、冯海斌、杨拉弟、杨玉喜、胡云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向本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214号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1日

崔敏、孙军、杜红丽、孙忠远、石霞、孙建兵、吕春、白海清、杜磊红、刘娟: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敏、孙军、杜红丽、孙忠远、石霞、孙建兵、吕春、白海清、杜磊红、刘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1日

赵培延、史美丽、陆有向、刘凤英、孙玉德、付玉梅、孙贞德、李治芳: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培延、史美丽、陆有向、刘凤英、孙玉德、付玉梅、孙贞德、李治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1日

于红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玉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9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于红军偿还原告杨玉锋借款本金15000元,支付自2017年5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9007.5元(15000元×15.4%×30×1201日)合计24007.5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于红军支付原告杨玉锋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借款本金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顺延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杨玉锋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6元,由被告于红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武美云、白艾将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城御景22号楼2单元2001房首付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136534,金额:117638元,声明作废。

张素梅将呼和浩特市艾博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园分公司2011年12月出具的西龙王庙村艾博龙园小区18号楼3单元1楼东户回迁面积差收据遗失,金额:1980元,声明作废。

郝瑞芳、王新将呼和浩特市艾博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园分公司2009年2月开具的西龙王庙村艾博龙园小区B区3号楼2单元201回迁面积差收据遗失,金额:518元,声明作废。

李慈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号:0010580425,声明作废。赛罕区古拜牛肉面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10500004296,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合顺金线社区小康服务站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2K5N3D,特此声明。

内工大邵庆超遗失三方协议(202103464)声明作废。

准旗成德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车辆号牌:蒙K96613(黄),运输证号码:内交运管鄂字15062201409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清水河县窑沟乡德胜煤矿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0602001220000000000355,开户行:清水河县窑沟信用社,声明作废。

张艳文,不动产权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镇金园郡一期5号楼3单元03042号,土地面积:21.19平方米,证号: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823号,声明作废。

刘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镇先锋乡兴隆福村,土地面积:551.52平方米,证号:21028号,声明作废。

裴泽仁《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4年2月9日。母亲:檀冬梅,父亲:裴志军,出生证编号:O150091549,声明作废。

母亲:卢凤艳,父亲:陈亮,女儿:陈佳鑫《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150219638)于2009年7月31日6时29分在通辽市奈曼旗妇幼保健所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卢凤艳,父亲:陈亮,女儿:陈佳蕊《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150219614)于2009年7月31日6时5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妇幼保健所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康香兰将购买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农牧小区(阳光花园小区)4号楼3单元2楼西户房屋购房款收据遗失,金额204732元,声明作废。

云丽珍将购买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农牧小区(阳光花园小区)3号楼3单元3楼东户房屋购房款收据遗失,金额235824元,声明作废。

将鄂托克旗旗泰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5000650601,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16高职一

李彦欣,于2021年丢失学生证,证号001004165121,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16高职一晋燕,于2021年丢失学生证,证号001004165116,特此声明。

2021年6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李月(身份证号:130221198405135519):你与内蒙古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科右前旗人民法院将执行款人民币18,400.00元于2021年5月21日提存至我处,请你持本公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蒙商村镇银行与司法局业务楼一楼 电话:0482-8393786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公证处 2021年6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王立国(身份证号:130221197912285517):你与内蒙古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科右前旗人民法院将执行款人民币32,741.00元于2021年5月21日提存至我处,请你持本公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蒙商村镇银行与司法局业务楼一楼 电话:0482-8393786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公证处 2021年6月11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李萍(身份证号:220881198711176221):吴英杰与候晶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作为涉案房屋抵押权人,科右前旗人民法院将优先受偿款人民币203,905.50元于2021年5月21日提存至我处,请你持本公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蒙商村镇银行与司法局业务楼一楼 电话:0482-8393786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公证处 2021年6月11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喀山俄餐厅:本院受理刘霞霞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254号裁决书。本院受理张改云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25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6月11日

解除劳动合同送达公告

刘晓东(身份证号为:152630198311220070)因长期旷工,严重违反单位劳动纪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1年6月7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件同时作废。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30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集宁机务段 2021年6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李梅:你于2013年2月4日向本人借款20万元,关于该借款,现正式通知如下:1.本人已于2020年6月30日对你的上述借款本金债权全部转让给王桂连。2.现王桂连已经成为新的债权人,请你立即向王桂连偿还上述债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为柱 2021年6月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九洲升起台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玉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25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6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锦和大酒店会议室、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同步拍卖以下标的物:废旧曲轴56吨,起拍价:3700元/吨;废旧钢铁14吨,起拍价:2800元/吨;废旧杂铁50吨,起拍价:2200元/吨;含铁胶皮15吨,起拍价:400元/吨;废旧黄铜0.6吨,起拍价:34000元/吨;废旧紫铜0.2吨,起拍价:56000元/吨;废旧铝1吨,起拍价:12000元/吨;废铁屑约25吨,起拍价:1000元/吨(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有效期为一年)。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431000元。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竞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拆除费、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16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看房电话:13947672628 侯先生;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300000381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行政处罚撤销公告

内蒙古凯源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923413697381)

我局于2020年6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兴)应急管罚[2020]5号,对你(单位)作出了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我局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有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送达程序,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2020年6月22日我局作出的(兴)应急管罚[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

行政处罚撤销公告

柯上凯(身份证号:330225196404115312)

我局于2020年6月22日依法向你(个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兴)应急管罚[2020]7号,对你(个人)作出了罚款16200元的行政处罚。我局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有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送达程序,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2020年6月22日我局作出的(兴)应急管罚[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

仲裁公告

马鞍山蒙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左琪与你公司(集劳人仲字[2021]56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20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